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4號

原告 陳鵬騏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林維哲律師

陳元晴律師

蕭聖澄律師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絃鎮

李俊德

戴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父親即訴外人A O 1於民國88年11月間邀同
原告、訴外人陳碧漪即原告胞姊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申辦
房屋貸款(下稱系爭借款)，經被告於111年8月8日函文要求
原告返還欠款新臺幣(下同)2,328,000元。嗣被告於111年
9月21日以本院91年度促字第45645號民事支付命令裁定(下
稱系爭支付命令)、95年度執字第557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
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
字第98961號(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受理，並查封原告名下門
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房屋及坐落基地(下
合稱系爭房地)。然兩造就系爭借款並未成立連帶保證契約
(下稱系爭保證契約)，原告並未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人，即便原告有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因A O 1與被

01 告間已有延期清償協議，或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原告
02 因此不再負保證責任，且A O 1亦尚未遲延給付，不負遲延
03 責任，被告不能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此外，若認被告可對
04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本金金額應3,069,374元，執行費6
05 2,458元被告不可請求，且暫計利息部分亦已時效屆至，故
06 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超過2,168,945元
07 部分對原告強制執行暨撤銷超過部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
08 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一)先位聲明：1. 確認被告對原告依系爭支付命令暨記確
10 定證明書所示之債權不存在；2. 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
11 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3. 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全部
12 撤銷。(二)備位聲明：1. 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示
13 之債權於超過2,168,945元部分不存在；2. 被告不得持系爭
14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超過2,168,945元部分對原告強制
15 執行；3. 系爭執执行程序於超過2,168,945元部分應予撤銷。

16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有成立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契約有意思表
17 示合致，兩造間有成立連帶保證契約；被告與A O 1就系爭
18 借款，並未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A O 1與被告亦未於
19 99年1月4日、98年12月28日成立延期清償協議，因此原告為
20 系爭借據所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因被告與A O 1就系
21 爭借款，並未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A O 1已屆遲延，
22 因此負遲延責任，被告可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又A O 1系
23 爭借款未償本金為3,131,832元，被告可請求執行費62,45
24 8，暫計利息部分時效並未屆至，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
25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超過2,168,945元部分對原告強制
26 執行暨撤銷超過部分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無理由等語，資為
27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原告父親A O 1於88年11月4日以房屋添修為用途，向被告
30 三民分行貸款713萬元，借款期間為15年，借用後2年內為寬
31 限期，還款期限自88年12月4日至103年11月4日止。

01 (二)A O 1 於寬限期內之89年5月8日提出聲明通知書予被告，而
02 被告則以聲請狀於89年5月17日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嗣
03 被告於90年9月6日經本院89年執字第24803號執行程序拍賣
04 抵押物所得金額扣除土地增值稅後，為3,264,742元。

05 (三)被告於91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對於A O 1、陳碧漪及原告
06 核發支付命令，本院向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房
07 屋對於A O 1送達系爭支付命令，並核發91年6月21日確定
08 證明書。

09 (四)A O 1 於98年12月28日提出審訴卷第121頁申請書，記載債
10 權金額為本金3,138,407元及自90年9月7日起算之利息，分1
11 18期償還。於同日被告職員A O 2以審訴卷第123至124頁文
12 件逐級層送該申請書，嗣由被告所屬三民分行主管陳俊雄簽
13 准。

14 (五)被告以111年8月8日三民授字第11100027931號函記載A O 1
15 餘欠本金2,328千元及餘欠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通知原
16 告與被告聯繫辦理協商事宜。

17 (六)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民事答辯(九)狀，以及113年11月4日
18 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第10行至第13行均表示已不請求自90年9
19 月7日起至98年12月5日之違約金13萬2348元。

20 (七)若本院認為兩造之間保證債務存在，就原告應負連帶保證責
21 任之債權金額，兩造同意只參考原告民事補充理由狀(二)附
22 表七、附表八，以及被告民事言詞辯論意旨(四)狀附表B-
23 1、附表B-2所列方式為計算。

24 (八)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房屋於90年8月30日拍賣當
25 時由原告父親A O 1任公司負責人之隆置公司承租，租期至
26 93年12月31日止，拍賣公告記載房屋於拍定後不點交。

27 (九)原告於86年2月9日自日本入境，於同年月14日進行戶籍遷入
28 登記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自89年9月26日起
29 任職於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於1
30 07年8月遷址至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6之1)之台
31 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6年10月19日將戶籍登記自高雄

01 市○○區○○○路000號12樓移轉至高雄市○○區○○○路0
02 00號12樓。

03 四、本件爭點：

04 (一)先位聲明部分：

05 1. 原告以下列理由主張並非系爭借據所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6 人，是否有據？

07 (1)兩造是否有就系爭借款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08 (2)原告主張系爭放款借據第一頁前文之文字記載「立放款借據
09 人A O 1(以下簡稱借用人)向臺灣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
10 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借到新臺幣柒佰壹拾參萬元(以下
11 簡稱本借款)」，並接續勾選「並提供擔保物為擔保」，但
12 並未勾選「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欄位，系爭借據已載明
13 不與連帶保證人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之意，兩造間不成立連帶
14 保證契約，是否有據？

15 (3)對保簽名位置為何？被告是否有就系爭借款原告成立連帶保
16 證人乙事對保，即被告有無核驗原告親簽及核驗原告本人？

17 (4)被告與A O 1就系爭借款是否有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
18 原告因此不再負保證責任？

19 (5)A O 1與被告是否於98年12月28日、99年1月4日成立延期清
20 償協議？原告因此不再負擔保責任？

21 2. 被告與A O 1就系爭借款，是否有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
22 約，A O 1是否尚未遲延，因此不負遲延責任？被告是否因
23 此不能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4 (二)備位聲明部分：

25 1. A O 1系爭借款金額未償債務本金金額為何？被告可否請求
26 執行費62458？

27 2. 暫計利息部分是否時效屆至？

28 3. 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超過2,16
29 8,945元部分對原告強制執行暨撤銷超過部分之強制執行程
30 序，是否有據？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先位聲明部分：

02 1. 原告以下列理由主張並非系爭借據所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3 人，是否有據？

04 (1)兩造是否有就系爭借款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05 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6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②系爭保證契約業經被告於88年11月在放款借據末行之連帶保
08 證人欄及對保簽章欄親自簽名之事實，為原告所自承（見本
09 院卷三第99頁），並經證人A O 1到庭證述：（【提示卷一
10 第137至144頁】有無看過這份放款借據？簽署過程為何？）
11 這份我有看過，當時我有困難，先打電話給三民分行的許經
12 理說有困難要借錢，拿我的房子去抵押，借款700多萬元，
13 經理就拿單子給我，因為我沒有帶私章去，所以拿回家蓋章
14 再拿去銀行。簽名我有簽，保證人A O 1部分我有叫我兒子
15 簽，蓋章在銀行蓋的，簽名是在家叫小孩簽名的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215頁至第219頁），堪認屬實。而原告為00年0月
17 生，於88年11月為27歲（見本院卷二第293頁），則原告依
18 其年紀，已具備相當之能力，足以了解系爭保證契約內容，
19 且觀之系爭借據第11條記載「凡借用人基於本借據（包括特
20 別條款）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均願負連帶保證責
21 任」（見審訴卷第99頁），堪認原告確有就系爭借款契約為
22 A O 1擔任連帶保證人之認識，足認原告知悉連帶保證人依
23 系爭保證書應負之連帶償還責任等必要之點，則原告顯係在
24 已了解連帶保證人之意思及責任後，始在系爭契約連帶保證
25 人簽章欄簽名蓋章，而以系爭保證書及系爭契約向被告明示
26 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依上說明，原告與被告間連帶
27 保證契約必要之點已意思表示合致，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
28 定，系爭保證書及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契約已成立生效。原
29 告以意思表示未合致為由，主張兩造未成立系爭保證契約之
30 意思合致，難認可採。

31 (2)原告主張系爭放款借據第一頁前文L之文字記載「立放款借

據人A O 1(以下簡稱借用人)向臺灣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借到新臺幣柒佰壹拾參萬元(以下簡稱本借款)」，並接續勾選「並提供擔保物為擔保」，但並未勾選「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欄位，系爭借據已載明不與連帶保證人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之意，兩造間不成立連帶保證契約，是否有據？

①原告雖又主張，因系爭放款借據雖續勾選「並提供擔保物為擔保」，但並未勾選「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欄位，因此兩造間不成立連帶保證契約等語；經查，系爭借據構第一頁前文L之文字記載「立放款借據人A O 1(以下簡稱借用人)向臺灣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借到新臺幣柒佰壹拾參萬元(以下簡稱本借款)」，並接續勾選「並提供擔保物為擔保」，但並未勾選「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欄位等情，此有系爭放款借據在卷可查（見審訴卷第99頁），堪以認定。然因原告以在系爭借據之連帶證人欄位簽名，兩造間已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保證契約乙節，業已認定如前，則雖系爭借據構第一頁未勾選「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欄位，亦不影響兩造間成立之保證契約效力，原告主張因系爭借據構第一頁未勾選「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欄位，故兩造間不成立連帶保證契約云云，亦不可採。

(3)對保簽名位置為何？被告是否有就系爭借款與原告成立連帶保證人乙事對保，即被告有無核驗原告親簽及核驗原告本人？

原告雖主張：被告並未就系爭借貸契約原告成立連帶保證人乙事對保，被告未核驗原告親簽及核驗原告本人，兩造未成立連帶保證契約等語，惟按保證契約之成立，祇須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為已足，非以債權人對保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4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對保手續既非連帶保證契約成立之要件，僅係債權人在無法確定保證人之真實性時，為債權人銀行之自保方法，非謂未有對保行為連帶保證契約即不能成立，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亦無

01 足採。

02 (4)被告與A O 1系爭借款，是否有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
03 原告因此不再負保證責任，是否有據？

04 原告雖主張被告與A O 1就系爭借款，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
05 契約等情，然原告乃以A O 1於89年5月8日聲明通知書(見本
06 院卷一第145頁)聲請拍賣抵押物，嗣被告向本院聲請拍賣抵
07 押物為由，主張兩造成立拍賣抵押物契約。而A O 1於89年5
08 月8日提出聲明通知書，嗣被告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等情，
09 此有前開聲明通知書、民事裁定拍賣抵押物聲請狀各1份在卷
10 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1、145頁)，堪以認定，然揆諸前開實務
11 見解，契約之成立，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然A O 1
12 僅表示請被告拍賣抵押物，以償付貸款本息，而被告遂依兩
13 造「全部債務」視同到期之約定，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14 取償，並非兩造有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且拍賣抵
15 押物乃因兩造有抵押權之設定契約，被告於系爭房地上有設
16 定抵押權此一物權，被告始能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並非
17 因兩造有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故原告以前開理
18 由，主張兩造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云云，並不可
19 採。

20 (5)A O 1與被告是否於98年12月28日、99年1月4日成立延期清
21 償協議?原告因此不再負擔保責任，是否有據？

22 ①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
23 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民
24 法第755條定有明文。

25 ②原告雖主張A O 1與被告於98年12月28日成立延期清償協議
26 等情，然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A O 1於88年11月4日以
27 房屋添修為用途，向被告三民分行貸款713萬元，借款期間
28 為15年，借用後2年內為寬限期，還款期限自88年12月4日至
29 103年11月4日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足見系爭借據為定有期限之債務，堪以認定。而雖證
31 人A O 1到庭證稱：98年我找陳經理之後，陳經理就叫行員

01 把我當時的借款資料拿出來看一下，說加一加大概有300萬
02 元左右，我就說那我來還這筆錢，用分期付款看可不可以，
03 他說當然可以。我就跟經理在協商，經理說你能力範圍內可
04 以還款多少跟我說，我說大概20年，銀行就有請小姐做表等
05 語(見本院卷三第16頁)，又證人A 0 2到庭證述：(【提示
06 卷一第185頁】是什麼時候拿到的?) 98年12月28日。

07 (【提示審訴卷第123頁】簽呈是你寫的嗎?) 是根據這份
08 申請書所寫。這份簽呈後來送給主管，後來經理有准。准了
09 之後我們就會請借款人協同連帶保證人來銀行簽立契約。A
10 0 1跟主管說，小孩都在北部，需要等農曆年之後才會一起
11 簽合約書，但後來都沒有來簽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頁)，由
12 證人證述可知，雖原告有與被告員工協談，並依A 0 1立製
13 作還款表格，然該簽呈上雖蓋有被告職員A 0 2之印文及記
14 載其所擬辦事項外，及被告管理層級權限主管等四人分別用
15 印，且以手寫附註「擬同意依擬辦條件辦理」、「如擬」等
16 文字，此有前開簽呈在卷可查(見審訴卷第123、125頁)，
17 然前開簽呈為被告之內部文件，且其上亦未有A 0 1之簽
18 章，證人A 0 2亦證稱，簽呈核准之後，有通知A 0 1協同
19 連帶保證人來銀行簽立契約，然A 0 1跟主管說，小孩都在
20 北部，需要等農曆年之後才會一起簽合約書，但後來都沒有
21 來簽等語，可見被告亦有告知A 0 1須簽約完成始成立延期
22 清償協議，則原告以該未有A 0 1之被告內部文件，主張A
23 0 1與被告於98年12月28日成立延期清償協議之事實，難認
24 可採。

- 25 ③原告雖主張A 0 1與被告於99年1月4日成立延期清償協議等
26 情，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主張99年1月4日成立延期清
27 償協議之理由，乃因A 0 1於99年1月開始，有將近數年之
28 期間依延期清償契約之約定方式，按期繳付本息等情，然A
29 0 1自行還款之事實，與兩造間成立延期清償協議乃屬二
30 事，且被告分別於99年12月7日、104年6月10日、109年2月2
31 0日，仍就執行名義所載金額，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此有系

01 爭執行名義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05頁)；此外，被告於
02 111年8月8日以三民授字第11100027931號函通知A 0 1、原
03 告餘欠本金2,328千元及餘欠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通知
04 A 0 1、原告與被告聯繫辦理協商事宜等情，亦為兩造所不
05 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顯見被告仍有持續繼續積極
06 催討，則被告抗辯並無展延清償期之情事，應可採信。

07 (6)從而，原告主張並非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乙節，並不可
08 採。

09 2. 被告與A 0 1就系爭借款，是否有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
10 約，A 0 1是否尚未遲延，因此不負遲延責任？被告因此不
11 能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2 被告與A 0 1就系爭借款，並未成立拍賣抵押物之新契約乙
13 節，業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A 0 1尚未遲延，因此不負
14 遲延責任，被告不能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亦無理由。

15 (二)備位聲明部分：

16 1. A 0 1系爭借款金額未償債務本金金額為何？被告可否請求
17 執行費62,458元？

18 (1)而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
1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
20 數額。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
21 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強制執行
22 法第29條定有明文。

23 (2)原告雖主張被告不可請求執行費62,458元，本金應為3,069,
24 374元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被告可請求執行費62,
25 458元，本金應為3,131,832元等情，可知兩造爭執之本金差
26 額即為執行費62,458元之部分。而本件被告聲請系爭強制執
27 行，支出執行費62,458元，依上開規定，被告對原告享有之
28 執行費用債權為62,458元，堪以認定。故原告主張本金應扣
29 除執行費62,458元，應不可採。

30 2. 暫計利息部分是否時效屆至？

31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

0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02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

03 (2)經查，原告以被告將此段期間之利息列為暫記帳，至107年
04 被告以函文通知原告前，被告對於原告均未為合法催討為
05 由，主張暫記利息部分已時效屆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經
06 查，被告於95年1月25日、99年12月7日、104年6月10日、10
07 9年2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均係就全部債權（本金、利息、
08 違約金等）聲請執行乙節，此有本院95年1月25日95年度執
09 字第5571號債權憑證載明之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在
10 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06頁），則被告95年1月25日、99年1
11 2月7日、104年6月10日、109年2月20日請求時，並未剔除上
12 開暫記帳利息，故原告主張因被告至107年前均未請求為
13 由，主張暫計利息時效屆至云云，並不可採。

14 3. 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超過2,16
15 8,945元部分對原告強制執行暨撤銷超過部分之強制執行程
16 序，是否有據？

17 承上，A 0 1 系爭借款金額未償債務本金金額為3,131,832
18 元，被告可請求執行費62,458元，且暫計利息時效尚未屆
19 至，故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超
20 過2,168,945元部分對原告強制執行暨撤銷超過部分之強制
21 執执行程序乙節，並無理由。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
23 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先位聲明：1. 確認被告對
24 原告依系爭支付命令記確定證明書所示之債權不存在；2. 被
25 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6 3. 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全部撤銷。(二)備位聲明：1. 確認系爭支
27 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示之債權於超過2,168,945元部分不
28 存在；2. 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超過2,16
29 8,945元部分對原告強制執行；3. 系爭執执行程序超過2,168,9
30 45元部分應予撤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